

证券代码：002996
债券代码：127068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因公司“未在可转换债券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24 年 3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51 号”《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主要内容为：

“经查，你公司发行的顺博转债前期已存在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情形，你公司迟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才披露《关于顺博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未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的培训，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2025 年 5 月，因同一事项“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王真见、王增潮、李晓华的监管函》

2025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2025]32 号”《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2024 年，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杜嘉慧、俞璨、胡勇胜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429.02 万元，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迟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才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4 月 25 日进行补充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025 年 5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 69

号”《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王真见、王增潮、李晓华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主要内容为：

“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2024 年度你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望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杜嘉慧、俞璨、胡勇胜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 1429.02 万元，占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6%。杜嘉慧、俞璨、胡勇胜系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杜福昌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你公司未将前述自然人识别为关联方，未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长王真见、董事兼总裁王增潮、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第 2.1.1 条、第 6.3.6 条的规定。王真见、王增潮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第 1.4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的规定，李晓华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第 1.4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收到《决定书》和《监管函》后，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培训，并要求相关责任人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